

9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、西北(陕西)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保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保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）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9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3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